

2022年12月份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56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5-93号	关于晋江市新塘飞仔快餐厅使用的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案	晋江市新塘飞仔快餐厅	92350582MA335RH04H	汪建飞	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0日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66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宝宝冷饮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宝宝冷饮店	92350582MA8UYHC15X	洪文宝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67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曾园酒楼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曾园酒楼	92350582MA318J3X8U	曾园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69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常大叔烧烤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常大叔烧烤店	92350582MA33Q98P7Y	常龙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68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光林卤味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光林卤味店	92350582MA34WGH96L	黄光林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70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好时光小吃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好时光小吃店	92350582MA34M00M6N	王成业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72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米烧烤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米烧烤店	92350582MA2XQA0E43	张燕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71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文轩小吃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文轩小吃店	92350582MABYE4AB9R	任迎春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73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五零五呷餐厅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五零五呷餐厅	92350582MA33Q98P7Y	王五梅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65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焯瑞小吃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焯瑞小吃店	92350582MA33ENHE8H	黄远平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74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阿雅牛肉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阿雅牛肉店	92350582MA8U85M81T	谢秋雅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75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超会烧烤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超会烧烤店	92350582MAC247QL9Q	王佳林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1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76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果巢水果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果巢水果店	92350582MA8TU6RJ50	鲍才校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1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79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洪佳卤料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洪佳卤料店	92350582MA324F7J72	陈权伟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1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77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金芒饮品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金井金芒饮品店	92350582MA2YK0GC03	施少林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1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78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小阿妹餐饮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小阿妹餐饮店	92350582MABU29M18A	沈国军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1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87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美义餐厅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金井镇美义餐厅	92350582MA2YR1H77Y	许潮鑫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1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89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全丰味餐厅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全丰味餐厅	92350582MA2Y49FL52	龚彬彬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88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亦辰卤料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亦辰卤料店	92350582MABWX RJT8A	李兰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2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90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祥记牛肉馆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祥记牛肉馆	92350582MA32L QF56U	王琪琢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2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91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福禄冰饮品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福禄冰饮品店	92350582MA32C 6DM9A	饶芳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2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96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合太餐饮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合太餐饮店	92350582MA8TU GMEXP	尤连庆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2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93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萝记餐饮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萝记餐饮店	92350582MA8UW TEQ4F	蔡怀阳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2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92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镲记饮品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镲记饮品店	92350582MA8UJ NYB19	蔡怀阳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2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95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牛油果餐饮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晋江市金井镇牛油果餐饮店	92350582MA8UX N9WOM	徐倩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2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2-094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泰燃了餐饮店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案件线索	晋江市金井镇泰燃了餐饮店	92350582MA8U5 6RE9G	张渝钰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7-114号	关于福建贝王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福建贝王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GRTB1H	许文明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金菇脆笋”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从轻情节。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予以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29日	
2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7-115号	关于晋江爱所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爱所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091385873F	许庆贤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油香茶树菇”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另当事人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四）项可以从重处罚的情节，二者结合，本案建议予以一般情节处罚。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一般情节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30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7-117号	关于张春围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店案	张春围			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店	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予以从轻处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本局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1、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铁锅1个、勺子2把、菜刀2把、刮皮刀1把，一次性餐盒50个）；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3日	
3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17-48号	关于福建省霸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从事经营活动提供经营场所案	福建省霸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51395752K	林炳煌	已知轩辉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1一般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9日	
3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20-012号	关于晋江市优之佳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优之佳品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0750035566	李成良	生产标签不合格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3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3月10日	
3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20-034号	关于晋江市香当好食品有限公司经营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香当好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5917185000	陈昌迫	经营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5日	
3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20-035号	关于福建省双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福建省双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L00975089P	曾清楠	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6日	
3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20-042号	关于福建省晋江嘉能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嘉能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52TJ24H	柯清快	生产标签不合格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24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3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20-043号	关于晋江亿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案	晋江亿旺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1564796000	柯文言	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24日	
3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20-061号	关于晋江恒兴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恒兴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L1572635X0	吴文坦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日	
3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13-081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玉军调味品店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和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内坑镇玉军调味品店	92350582MA8UPRLU83	魏玉军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3日	
3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13-082号	关于晋江发兴米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晋江发兴米业有限公司	91350582154301885H	吴建设	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1日	
39	食品	晋市监罚处（2022）08-38号	关于晋江市麦得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麦得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7297058301	李猛进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0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03日	
40	食品	晋市监罚处（2022）08-39号	晋江市安海乐当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及一品一码未及时录入案	晋江市安海乐当家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671932669Q	杨金锥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及一品一码未及时录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0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03日	
41	食品	晋市监罚处（2022）08-40号	关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庄头食品厂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及一品一码未及时录入案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庄头食品厂	91350582X11473452Q	陈胜利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及一品一码未及时录入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二、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0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03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42	食品	晋市监罚处（2022）08-41号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庄头荣丰食品厂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及一品一码未及时录入案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庄头荣丰食品厂	91350582X11473129A	陈启祖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及一品一码未及时录入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二、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0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03日	
43	食品	晋市监罚处（2022）08-42号	晋江市义祥食品工贸有限公司生产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义祥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91350582678459341D	朱义	生产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二、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0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04日	
4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5-077号	关于晋江市海珠园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案	晋江市海珠园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35058274380312X5	陈世灿	生产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28日	
4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5-079号	关于晋江伊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纯脆威化饼干（巧克力味）案	晋江伊妙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56732169X3	陈荣林	生产不合格纯脆威化饼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0日	
4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5-080号	关于福建省麦德好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果仁雪花酥（蔓越莓味）案	福建省麦德好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350582X115195531	陈世鹊	生产不合格果仁雪花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0日	
4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3-110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双龙寨饭店从事直接接触食品从业人员未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案	晋江市磁灶镇双龙寨饭店	92350582MA32C5AC5C	杨超	从事直接接触食品从业人员未能提供有效健康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行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6日	
4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3-111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蜀蒙缘餐饮店从事直接接触食品从业人员未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案	晋江市磁灶镇蜀蒙缘餐饮店	92350582MA3351PL61	廉燕	从事直接接触食品从业人员未能提供有效健康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六）（十一）（十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行为处罚如下：1、对当事人从事直接接触食品从业人员未能提供有效健康证的行为：处以罚款；2、对当事人未索证索票、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未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责令收到本处罚决定书7日内改正，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6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4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3-113号	关于晋江市食再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按食品安全规定组织食品生产案	晋江市食再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337509097850	陈丽园	未按食品安全规定组织食品生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行为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6日	
5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04-165号	关于晋江市陈埭镇明墅便利店采购未依法取证许可证生产的食品案	晋江市陈埭镇明墅便利店	92350582MA331QX871	刘华国	采购未依法取证许可证生产的食品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依法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财物；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28日	
5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16-046号	关于晋江爱乐百杰聚隆酒店有限公司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晋江爱乐百杰聚隆酒店有限公司	913505820603524706	范祥进	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行为，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7日	
5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16-070号	关于晋江市梅岭宜贯餐厅使用不合格餐具案	晋江市梅岭宜贯餐厅	92350582MA32DRT03W	张子习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如下：责令改正、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14日	
5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12-106号	关于晋江市英林镇沙啉拉季餐饮店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晋江市英林镇沙啉拉季餐饮店	92350582MA32P9P20E	蔡玮燊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6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5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2-109号	关于张志明无证照经营小餐饮店案	张志明			当事人无证照经营餐饮店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以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无证照经营小餐饮店、接触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未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的行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6日	
5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2-113号	关于泉州市康顺餐饮配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泉州市康顺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9LK693	王锦堂	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0日	
5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2-121号	关于晋江市英林镇炬洋食品加工厂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英林镇炬洋食品加工厂	92350582MA3186LP1R	洪炳煌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六、八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30日	